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

厦府 [2014] 25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64号)、《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40〕号)和工信部等十一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产业基础

加快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对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意义。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已具有较好的基础。一是产业发展初具规模。全市已有专业的工业设计企业及工作室近百家,承担制造业企业自身产品设计的工业设计中心有200多家;二是工业设计应用广泛。服装、客车、工程机械、电子信息、节能照明、卫浴橱柜、运动器材和太阳镜等行业的工业设计水平居国内前列,上述产品近年来多次获得德国红点奖、IF奖等国际设计大奖和国内行业工业设计奖项;三是建成一批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已有6家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3家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1家国家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四是平台载体不断完善。推动建设了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厦门市工业设计公共服务中心、厦门市时尚设计公共服务中心等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园区载体,支撑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发展;五是拥有良好的教育资源。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华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等高校均开设工业设计类专业,每年可培养设计方面毕业生约500人。

但是,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先进城市相比,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一些企业对工业设计的价值认识不足,对产品设计重视不够;二是工业设计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创新能力不足;三是载体平台建设还不够重视, 相关配套设施、信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尚未能形成一定规模;四是优秀设计人才集聚效应不明显。这些问题严重制约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也成为工业设计专业化、产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主要瓶颈。

二、总体思路

按照“美丽厦门”战略规划的总体要求,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和作用,以企业为主体,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人才培养为支撑,以两岸合作、产学研用共建为依托,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逐步形成设计创新、技术创新、品牌创建“三位一体”的创新机制,加快推动我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全面提升工业设计发展水平和产业竞争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18年,力争在工业设计领域影响力进入全国领先行列,成为海峡西岸辐射带动效应显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设计之城”。力争培育5家以上国家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20家以上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30家以上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成3个以上具有行业特色、带动效益显著的工业设计园区,聚集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设计企业,拥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工业设计品牌,引进一批优秀设计团队和设计大师,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优秀设计人才。

四、主要措施

（一）提升企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

1.引导企业加大工业设计创新投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加大工业设计创新投入,创新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促进企业技术、设计、管理创新的有效结合,不断提升设计创新水平。支持工业企业依托工程项目建设,推动新产品设计的市场应用。

2.引导工业设计企业专业化发展。支持有条件制造业企业分离设计机构,逐步转型为专业化的工业设计企业,积极承接设计外包服务,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和盈利能力。鼓励设计企业加强设计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大信息化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创新服务模式,培育出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工业设计企业。

3.支持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对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参评国家和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和市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 支持工业设计产学研合作。鼓励工业企业与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间加强合作,联合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技术攻关项目,联合开展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的工业设计项目,重点支持开展基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业设计应用开发。通过人才与项目等合作,构建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机制。

（二）加快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建设

1.建设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建设集工业设计服务、培训、讲座、交流、展示、交易、办赛等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增强企业、公众的工业设计意识,营造工业设计发展的良好氛围。对基于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举办的公益性活动,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2.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自建或联合工业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组建为行业服务的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

3.建设基础研究服务平台。支持以购买服务方式,加强工业设计基础数据库建设,编制工业设计发展规划,建立工业设计统计调查制度,加强行业发展趋势研究。

（三）推动工业设计产业集聚发展

1.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基地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落户厦门,设立设计中心和分支机构。积极引进跨国公司、省部属企业、知名民营企业来我市设立工业设计基地或中心,提升工业设计产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2.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建设。结合岛内“退二进三”工作,推进存量土地、厂房等资源优化配置,建设工业设计特色产业园区。在现有的重大产业园区中,规划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区,充分发挥园区对工业设计企业的孵化、集聚、推动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依托自身优势,参与工业设计园区建设。

（四）推动工业设计对外交流合作

1.支持举办“海峡工业设计大奖赛”。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每两年举办一次大赛,使其成为两岸工业设计领域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成为海峡西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权威工业设计赛事。

2.促进与台湾工业设计行业交流合作。密切与台湾创意设计中心、台湾工业设计协会等机构的交流合作,共同举办工业设计讲座、培训、展览展示、开展设计辅导服务等活动。支持台湾工业设计专业机构来厦门设立设计中心和分支机构。

3.加强工业设计行业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德国红点奖、IF奖机构在厦门举办活动,争取在厦门设立奖项,全面拓展包括评奖、展示、培训、设计对接等方面的合作。鼓励企业参加德国红点奖、IF奖、美国IDEA、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奖评奖活动,按有关规定对获奖作品给予奖励。

（五）加强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建设

1.完善工业设计教育培养体系。加强高校工业设计类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更多实用性、应用型人才。支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鼓励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联合开展工业设计类培训、讲座等活动。

2.支持举办工业设计赛事活动。对举办有影响力的工业设计赛事活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并积极推荐获奖作品参加国内外知名设计大赛,推荐企业对接优秀获奖作品。支持我市高校举办工业设计赛事活动,通过赛事活动提升学生的设计创新能力,着力培养新生代的设计从业人员。

3.积极引进优秀工业设计人才。鼓励国内外优秀设计人才来厦门创业或设立工作室,鼓励企业、高校招聘国内外优秀设计人才,特别是行业内的大师级人才。

4.推进工业设计人才职业化。探索建立工业设计师职称评定体系,稳定和扩大工业设计专业人才队伍,拓展工业设计相关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吸引更多设计人才从事工业设计工作。

（六）加强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应用

1.加强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和个人申报工业设计专利、商标和著作权,提高工业设计企业和研发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建立维权机制，畅通维权渠道,提高维权效率。

2.加强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应用。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作品产品要突出绿色和节能环保设计导向,重点支持原创性设计,提升设计成果转化率,促进优秀设计作品转化为实际产品。

3.促进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流转。健全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完善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探索建立第三方知识产权评价中心及工业设计产业的知识产权评价制度,促进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交易转让,促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

（七）优化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环境

1.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支持开展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支持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工业设计园区以及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支持举办工业设计赛事及评奖活动等。

2.营造重视工业设计社会氛围。加大新闻媒体对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宣传力度,支持举办以工业设计为主题的发展论坛,通过备种途径提高全社会对工业设计的认识和重视,营造有利于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9日